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雪林、钱雪根、钱锦、濮德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董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广西南宁鑫梅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0 | 0.04% | 0 | 0 | 0 | |
| | 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 | 800 | 0.97% | 0 | 0 | 0 | |
| | 浙江中意针绣有限公司 | 10 | 0.01% | 0 | 0 | 0 | |
| | 小计 | 840 | | 0 | 0 | 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广西南宁鑫梅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5 | 0.12% | 0 | 0 | 0 | |
| | 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 | 200 | 1.64% | 0 | 0 | 0 | |
| | 浙江中意针绣有限公司 | 5 | 0.04% | | | | |
| | 小计 | 220 | | 0 | 0 | 0 | |
| 合计 | | 1060 | | 0 | 0 | 0 |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西南宁鑫梅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西南宁鑫梅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7MA7BRH1T7T |
| 成立时间 | 2021-09-14 |
| 注册地 |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 34 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钱锦 |
| 股权结构 | 钱锦持股比例 95%； 钱利清持股比例 5%。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家政服务；代驾服务；缝纫修补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足浴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1816.06 |
| 净资产 | -18.47 |
| 主营业务收入 | 0 |
| 净利润 | 0.03 |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21MA2JQDRFXD |
| 成立时间 | 2020-10-09 |
| 注册地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山西村 1 幢 502 室 |
| 注册资本（万元） | 1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建 |
| 股权结构 | 香港柯亚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9091%； |

| | |
|------|---|
| | 绍兴柯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455%； 浙江锦丽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364%； 绍兴承锦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0.909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的参股股东浙江锦丽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和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法人，基于审慎原则，将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20305.42 |
| 净资产 | 4588.75 |
| 主营业务收入 | 0 |
| 净利润 | -74.13 |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浙江中意针绣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中意针绣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21712587305C |
| 成立时间 | 1999年05月28日 |
| 注册地 | 齐贤镇环镇西路12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368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濮德意 |

| | |
|------|--|
| 股权结构 | 濮德意持股比例 36.9565%； 李萍持股比例 51.6304%； 戴宏煦持股比例 11.4130%。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窗帘、服装、线、纺织装饰品;纺织品摇粒、拉毛布;数码印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特种纺织品制造、电脑刺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总资产 | 8,699.00 |
| 净资产 | 1,389.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38.00 |
| 净利润 | -12.00 |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